**標題：**

轉知-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徵集辦法(校內收件截止日期為3月14日)

**內文：**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4年1月21日(114)兒美字 第11401210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畫展徵集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（含幼兒園），活動詳情請參閱徵集辦

法，活動簡章請至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（https://ed.arte.gov.tw）**或**中**

**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kaearoc.org.tw╱html╱）**下載運用。

說明：

(一)表現題材: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

1.自由創作:以兒童積極經驗與感受、想像、觀察體驗、地方特色、時事議題…等自主性表現為

主，自行命題自由表現。

2.原住民族文化特色:以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色與生活體驗、人文活動祭儀、文化傳承…等，自

行命題自由表現。

(二)規格: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，紙張大小以四開（54cm.x39cm.）為原則，不得裝框、捲軸

或塑膠袋裱裝，水墨畫襯貼在四開圖畫紙上，貼畫媒材高（厚）度0.2公分（2mm.）為

限。

(三)作品標籤: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後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書寫**(字跡潦草、辨識不明**

**者，不予評選)**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於甲

聯上**(甲、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)**。

＊ 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作品(自由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)**。

二、**送件作品均不退件**，請自行拍照存檔，**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**。

三、作品得獎人**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利範圍內使用**，並不限定地

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數、重製次數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應承諾不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行

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利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

**(得獎作品專輯除外)**。

四、世界兒童畫展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作

品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五、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及未經**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**送件者

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六、世界兒童畫展比賽作品如經檢舉(**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並**

**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**)為臨摹、抄襲、曾參加比賽獲獎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

品，如於**決賽前，不予評選**；如於**決賽評審完成後判定，即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需**

**自負法律責任**。

七、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(如檢舉案件)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，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

一事證再提出申訴。

＊ 校內收件截止日期為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

確認報名表填寫完整，並黏貼正確，法定代理人請務必簽名。若資料缺漏則退件不收，請於校內收件截止日期前完成補件。

**相關附件：**

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